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预案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99,961,340.46 元，本期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从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7,328.82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65,260,431.93 元，扣除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420,191,551.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85,360.75 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4,087,531.8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 2018 年度盈利情况、2019 年资金安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经研究，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每股派现金额保持不变，派现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20,191,551 股，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15,143,663.25 元（含税），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858,328.18 元的比例为 20.05%，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 2018 年度盈利情况、2019 年资金安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所制定的，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比例等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召开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就此现金分红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具体见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